重庆市江津区社会福利院（汇总）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重庆市江津区社会福利院主要宗旨为：提供收养服务，弘扬救助精神。其主要职责任务为：负责收养无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无依无靠人员及其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负责收养社会弃婴和孤残儿童及其教育、管理和送养工作；负责涉外儿童的收养；面向社会开展老年人代养等服务；承办行政主管部门交办的其它任务。

1. 机构设置

 重庆市江津区社会福利院是区民政局下属全额拨款正科级事业单位，下设科室：院办公室、财务室、儿童部、医疗康复科、养老服务科。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2024年纳入本部门决算编制的单位为重庆市江津区社会福利院（本级）一个单位。

1. 部门决算情况
2.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3. **收入支出总体情况。**2024年度收入总计965.34万元，支出总计965.34万元。收支较上年减少133.75万元，下降12.17%，主要原因为2024年儿童福利院改造项目正在实施中，尚未完工和完成支付。
4. **收入情况。**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955.26万元，较上年减少70.43万元，下降6.87%，主要原因为2024年儿童福利院改造项目正在实施中，尚未完工和完成支付。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61.92万元，占比90.23%；事业收入4.43万元，占比0.46%；其他收入88.92万元，占比9.31%。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10.08万元。
5. **支出情况。**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944.88万元，较上年减少136.78万元，下降12.65%，主要原因为2024年儿童福利院改造项目正在实施中，尚未完工和完成支付。其中：基本支出792.38万元，占比83.86%；项目支出152.5万元，占比16.14%。
6. **结转结余情况。**2024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20.46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3.03万元，主要原因是其他收入结转和结余增加。
7.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861.92万元，支出总计861.92万元。收支较上年减少70.57万元，下降7.57%，主要原因为2024年儿童福利院改造项目正在实施中，尚未完工和完成支付。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2. **收入情况。**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56.5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8.92万元，下降1.03%，主要原因为人员公用经费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减少48.21万元，下降5.33%，主要原因是年中在职职工退休，相关人员经费减少；2024年8月集中供养孤残儿童移送重庆市儿童福利院，相关人员经费减少。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万元。
3. **支出情况。**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56.5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8.92万元，下降1.03%，主要原因是人员公用经费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减少48.21万元，下降5.33%，主要原因是年中在职职工退休，相关人员经费减少；2024年8月集中供养儿童移送重庆市儿童福利院，相关人员经费减少。
4. **结转结余情况。**2024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无增减变化。
5. **比较情况。**本部门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6. 教育支出0.80万元，占比0.09%，较年初预算数减少3.08万元，下降79.38%，主要原因是2024年党员未外出学习。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79.88万元，占比91.05%，较年初预算数减少43.41万元，下降5.27%，主要原因是年中在职职工退休，相关人员经费减少；2024年8月集中供养儿童移送重庆市儿童福利院，相关人员经费减少。
8. 卫生健康支出44.78万元，占比5.23%，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73万元，下降3.72%，主要原因是年中在职职工退休，相关人员经费减少。
9. 住房保障支出31.05万元，占比3.63%，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
1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92.3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51.19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以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较上年决算数增加58.73万元，增长8.48%，主要原因是补缴2022-2023年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公用经费41.19万元，主要用于维持单位的基本运行，较上年决算数减少50.54万元，减少55.1%，主要原因是人员公用经费、工会经费减少。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0万元，年末结转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5.41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61.65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儿童福利院改造项目正在实施中，尚未完工和完成支付。本年支出5.41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61.65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儿童福利院改造项目正在实施中，尚未完工和完成支付。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2.6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3.9万元，下降60%，主要原因是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较上年支出数减少0.5万元，减少16.13%，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车况较好，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变动，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变动。

公务车购置费用0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变动，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变动。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2.33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接送服务对象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维护费、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3.67万元，较上年支出数减少0.71万元，下降23.36%，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车况较好。

公务接待费0.26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部门对我院工作进行指导培训。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24万元，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2万元，增长333.33%，主要原因是集中供养孤残儿童移送期间，接待儿童福利院工作人员对我院儿童进行调研工作。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2辆；国内公务接待3批次30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人均接待费86.67元，车均购置费0万元，车均维护费1.17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

2024年度会议费支出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无增减变动。本年度培训费支出0.8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2.86万元，下降78.14%，主要原因是2024年党员未外出学习。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按照部门决算列报口径，我部门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5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5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5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5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主要用于采购办公用品和家电。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对部门整体和7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7项，涉及资金69.54万元。

（二）绩效自评结果

**1.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重庆市江津区社会福利院整体自评 | 自评总分（分） | 100.00 |
| 项目主管部门 | 309-重庆市江津区社会福利院 | 财政归口科室 | 003-社会保障科 | 部门联系人 | 李洁 | 联系电话 | 47853081 |
| 项目资金（万元） | 年度总金额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调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执行率（%） | 执行率权重 | 执行率 得分（分） |
| 11047224.7 | 8619176.6 | 8619176.6 |  |  |  |
| 其中：财政拨款 | 11047224.7 | 8619176.6 | 8619176.6 | 100 | 10 | 10 |
| 当年绩效目标 | 年初绩效目标 |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1、保障在院集中供养儿童生活费、医疗费、教育费、日杂等支出，让其生活有保障，生病能送医，日常有娱乐，教育有保障，健康幸福的成长；2、保障集中供养孤儿一年四季有干净、整洁、适宜的衣物更换，有足够的御寒棉被和被套，满足基本生活物资需求；保障其开心健康生活，改善其生活质量，保障社会安定和谐。3、加强儿童福利机构的托底保障功能，优先保障政府集中供养儿童日常养护需求，保障日常水电气宽带等正常供应、儿童区域设施设备维修（护）、更新等，提升儿童福利机构服务质量，促进儿童身心健康发展。4、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及长赡人员廖桂清基本生活。 | 1、保障在院集中供养儿童生活费、医疗费、教育费、日杂等支出，让其生活有保障，生病能送医，日常有娱乐，教育有保障，健康幸福的成长；2、保障集中供养孤儿一年四季有干净、整洁、适宜的衣物更换，有足够的御寒棉被和被套，满足基本生活物资需求；保障其开心健康生活，改善其生活质量，保障社会安定和谐。3、加强儿童福利机构的托底保障功能，优先保障政府集中供养儿童日常养护需求，保障日常水电气宽带等正常供应、儿童区域设施设备维修（护）、更新等，提升儿童福利机构服务质量，促进儿童身心健康发展。4、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及长赡人员廖桂清基本生活。 | 全1、保障在院集中供养儿童生活费、医疗费、教育费、日杂等支出，让其生活有保障，生病能送医，日常有娱乐，教育有保障，健康幸福的成长；2、保障集中供养孤儿一年四季有干净、整洁、适宜的衣物更换，有足够的御寒棉被和被套，满足基本生活物资需求；保障其开心健康生活，改善其生活质量，保障社会安定和谐。3、加强儿童福利机构的托底保障功能，优先保障政府集中供养儿童日常养护需求，保障日常水电气宽带等正常供应、儿童区域设施设备维修（护）、更新等，提升儿童福利机构服务质量，促进儿童身心健康发展。4、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及长赡人员廖桂清基本生活。 |
| 绩效指标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指标性质 | 指标值 | 全年完成值 | 偏离度（%） | 得分系数（%） | 指标权重（分） | 指标得分（分） | 说明 |
| 补助到位率 | % | ＝ | 100 | 100 | 0 | 100 | 20 | 20 |  |
| 部门预决算公开情况 |  | 定性 | 以内容完整性、细化程度、及时性及真实性进行评价，存在一类问题扣2.5分，无问题得满分。 | 1 | 0 | 100 | 10 | 10 |  |
| 问题处理及时率 | % | ≥ | 90 | 95 | 5.56 | 100 | 20 | 20 |  |
| 直接受益人数 | 人 | ≥ | 30 | 36 | 20 | 100 | 10 | 10 |  |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 | ≥ | 90 | 95 | 5.56 | 100 | 20 | 20 |  |
|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 万元 | ≤ | 6.5 | 2.628533 | 59.56 | 100 | 5 | 5 | 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减少油车出行概率，尽量使用新能源公务车 |
| 采用保障金方式的政府采购占比情况 |  | 定性 | 无保障金采购的，得满分；保障金采购占比≤10%的，按该项指标分值的90%计算得分；占比>10%，不得分。 | 1 | 0 | 100 | 5 | 5 |  |
| 聘用人员控制情况 | 人 | ≤ | 0 | 0 | 0 | 100 | 10 | 10 |  |

2024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集中供养孤儿生活费 | 自评总分（分） | 100.00 |
| 项目主管部门 | 309-重庆市江津区社会福利院 | 财政归口科室 | 003-社会保障科 | 项目联系人 | 郭禄娟 | 联系电话 | 18725881886 |
| 项目资金（万元） | 年度总金额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调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执行率（%） | 执行率权重 | 执行率 得分（分） |
| 836489.62 | 324255.98 | 324255.98 |  |  |  |
| 其中：财政拨款 | 836489.62 | 324255.98 | 324255.98 | 100 | 10 | 10 |
| 当年绩效目标 | 年初绩效目标 |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大力宣传政策，保障福利机构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需求、学习教育需求、医疗康复需求、保障孤儿教养康工作顺利开展，让孤儿在良好的生活环境中身心健康成长。 |  | 全面完成保障在福利机构的孤儿基本生活需求，学习教育需求，医疗康复需求、保障孤儿教养康工作顺利开展。 |
| 绩效指标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指标性质 | 指标值 | 全年完成值 | 偏离度（%） | 得分系数（%） | 指标权重（分） | 指标得分（分） | 说明 |
| 新增对象资格合格率 | % | ≥ | 95 | 100 | 5.26 | 100 | 10 | 10 |  |
| 在册对象核查率 | % | ≥ | 95 | 100 | 5.26 | 100 | 15 | 15 |  |
| 动态调整及时率 | % | ≥ | 95 | 100 | 5.26 | 100 | 15 | 15 |  |
| 补助事项公示率 | % | ≥ | 95 | 100 | 5.26 | 100 | 15 | 15 |  |
| 补助政策知晓率 | % | ≥ | 90 | 100 | 11.11 | 100 | 15 | 15 |  |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 | ≥ | 90 | 100 | 11.11 | 100 | 10 | 10 |  |
| 人均月标准 | 元/人\*月 | ≥ | 1605 | 1605 | 0 | 100 | 10 | 10 | 院内儿童8月移送重庆 |

1. **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本部门无此事项。

1. **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

无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此事项。）

1. 专业名词解释

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对专业名词进行解释，不得遗漏。示例：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四）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六）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爱林 联系电话：023-47853081